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投資基金法

#### (法案)

為加快發展現代金融業，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均提出，積極完善和構建金融市場的軟、硬基礎設施、拓展財富管理等新金融業態，當中的重點項目包括開展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及運作的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3/99/M號法令的檢視工作。

澳門金融管理局經諮詢金融業界和專家學者的意見，以及分析基金業務發展較成熟或法律制度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較相近的國家和地區的金融監管法規，建議以《投資基金法》代替沿用近二十五年的十一月二十二日第83/99/M號法令，以達至下列四個目標：一、加強與國際監管制度的接軌；二、提高對投資者的保護；三、移除基金管理運作和發展的障礙；四、優化基金管理的發展環境，從而吸引外地機構參與發展本地投資基金業務，促進澳門基金市場的穩健發展，以及與外地基金市場的聯通。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加強與國際監管制度的接軌

1. 優化投資基金的關聯交易規範。在現行法令規定下，禁止投資基金取得由關聯實體發行或持有的財產。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規定，法案改為訂定投資基金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滿足特定條件，在增加投資靈活性的同時，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 新增針對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謹慎性限制。鑑於針對屬同一集團的實體的謹慎性限制，能避免基金投資集中度過高的問題，可減低風險以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法案加入針對屬同一集團的實體的謹慎性限制，即證券投資基金的財產，不得含有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發行的證券。

## 二、提高對投資者的保護

1. 提高投資基金說明書及基金資料概要資訊披露的要求。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規定，法案擴大了投資基金須披露的項目範圍，包括新增基金說明書中須披露基金面對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程度、基金財產的估值方式、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規則及進行關聯交易的政策等要求；基金資料概要中須披露基金面對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程度、風險警示，以及基金運作相關費用等要求。
2. 新增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相關規定。鑑於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是保障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重要途徑，法案新增有關投資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程序、召集通告，以及決議的法定人數的規定。

## 三、移除基金管理運作和發展的障礙

1. 取消設立投資基金的最低要求。在現行法令規定下，投資基金自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既未達到三十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下限亦未達到澳門元一千萬元的最低價值，則投資基金的許可失效。經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監管要求，法案取消了對投資基金設立起始人數下限及募集最低價值規模的要求。
2. 取消投資基金的監察費。在現行法令規定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投資基金的年度監察費為所管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千分之一，當投資基金具一定規模時，費用將變得相對昂貴，不利於行業發展。為提升在澳門營運投資基金的競爭力，法案取消了投資基金的年度監察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優化基金管理的發展環境

1. 擴大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並允許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現時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所營事業單純為管理投資基金，不可從事其他資產管理業務。經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且考慮到投資基金管理已是財富管理業務中規管最嚴格的一種，法案擴大了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容許其從事投資基金管理以外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此外，現時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僅可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法案亦允許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公司”形式設立，以增加公司設立形式的彈性。
2. 擴大受寄人的資格範圍。在現行法令規定下，只有澳門的信用機構及其附屬機構才有資格成為投資基金的受寄人，為解決大多數澳門信用機構均沒有擔任受寄人的經驗，並擴大市場開放，法案容許管理實體聘任外地受寄人，前提是該外地受寄人具備經營資格且受到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定的外地主管當局監管。
3. 新增有關私募投資基金的規定。為促進私募投資基金業務的合規有序發展，法案對私募投資基金作出定義，並訂定私募投資基金設立及運作的法律依據，以及規範私募投資基金的原則和要求，包括採用報備制、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實體及受寄人的資格等。
4. 明確可透過合同、公司或合夥形式設立投資基金。綜觀市場，公募投資基金主要透過合同或公司形式設立，私募投資基金主要透過合夥形式設立，法案清晰了透過上述形式設立的投資基金均適用《投資基金法》。